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8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秦桂森先生和袁淑仪女士均以线上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 年度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 元（含税），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

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股股利以人民币派发；H股股利以港元派发，实际派发金额按照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的平均基准汇率折算。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暨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含税、人民币）分别为：总经理 Gerald G Wong 先生 261.13 万元；副总经理赵海波先生 163.84 万元；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 99.99 万元；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泽清先生 110.43 万元。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 Gerald G Wong 先生和赵海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委员 Gerald G Wong 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同意本议案。

七、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离任董事）2025 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共计人民币 678.58 万元。

由于全体董事均与本项议案有利害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此项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了《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报酬的议案》，因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报酬，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人民币 180 万元作为其审计报酬（其中财务报告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根据《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正，且预计下半年经营状况稳定、现金流充足，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前提下，可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中期分红”）。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重大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中期分红以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最终分红金额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上述分红条件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推动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

期限内实施分红方案等。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本运作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及时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新增 H 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或可转换成 H 股的证券，或可认购 H 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并决定其条款及条件；前述配发、发行及处理的 H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0%。

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适用法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审批、注册、备案手续，递交发行相关法定文件并根据监管要求修改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由其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本次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授权之日。如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工作；除前述情况外，本授权效力不得超出有效期。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需求办理 H 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流通的 H 股（不含库存股份），回购场所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场所，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不含库存股份）的 10%；回购价格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具体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偿债能力；回购股份用途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减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依规转让等，具体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并履行相应审批披露程序。

同时授权董事会在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由其共同或分别办理前述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二者中最早的日期止：（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

(2) 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订本授权之日。若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启动回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该等事宜需在授权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推进或完成的，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至该等事宜全部完成之日。本次回购授权行使无需股东进一步批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特定回购事项除外。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于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全部事宜：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5、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

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采纳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采纳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采纳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办理 H 股限制性股份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第一、三、四、七、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另，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宣读《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